

谈判邀请

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分类收集亭、垃圾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N5116022023000088
- 2、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分类收集亭、垃圾桶）。
- 3、定向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759000 元。
2. 最高限价：721240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广安市广安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亭 140 座，垃圾桶 560 个，C25 混凝土 134.4m³。

四、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提供类似业绩 1 个及以上；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1. 获取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0元（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签到说明

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2023 年 4 月 14 日 9:00-9:30;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签到说明: 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报名回执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广安市广安区物流大道东段 300 号秦禾科技园 7 栋 2 层）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广安市广安区物流大道东段 300 号秦禾科技园 7 栋 2 层（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春光大道 7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826-2652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区枣山物流大道东段 300 号秦禾科技园 7 栋 2 层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0826-2634888